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6—036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董事长李钢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钢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李钢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号码：0791-85238232

传真号码：0791-85234706

电子邮件：jx600461@163.com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9 号

邮编：330025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李钢先生简历

李 钢：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